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7號

原告 陳鴻偉

訴訟代理人 蔣佩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昱名律師

被告 陳大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10時40分
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